信息披露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490号)。本次发行采用网 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3,291,852股,发行价格为

11.86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975,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 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28,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 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96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 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306,84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81,279,181.7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6,15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81,998.3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25,948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745,743.28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0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441.4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 码	他 他 他 他	应缴款金 额 (元)	シア 教 教金額 (元)	無所配 售股数 般)	放弃认 购股数 (股)
1	南京森特派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森特派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881217861	363	4,305.18	0.00	0	363
2	夏加敏	夏加敏	A543679577	363	4,305.18	0.00	0	363
3	李逢泉	李逢泉	A452850090	363	4,305.18	0.00	0	363
4	毕德玺	毕德玺	A208169876	363	4,305.18	0.00	0	363
5	苏州创元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B880608454	363	4,305.18	0.00	0	363
6	苏州爱昆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苏州爱昆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B882832994	363	4,305.18	0.00	0	363
7	陈惜如	陈惜如	A358870648	363	4,305.18	0.00	0	363
8	韩瑾	韩瑾	A271569558	363	4,305.18	0.00	0	363
合计			2,904	34,441.44	0.00	0	2,9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9,059股,包销金额为7,816,439,74元。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913%。

2022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wbdqecm@citics.com

发行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代码"11008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 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0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 系统通过网上电购的方式讲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讲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4月2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 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

配售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饶先配借出例为000093手限。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 去配售比例去发生变化 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结工配债"的可配金额 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请厦股东 F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12,874,349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持有精工物构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档0.993元面值可转值的比例计算可配值可转值会额,再按 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3手可转债。 服股东 称为"精工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9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 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社会公企投资考通过上交际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厦股东优先职售后全额的由购 由购贷额为"结

工发债",中购代码为"75.4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年(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 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有权 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 购。对于参与网上电脑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电报撤销指 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7.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9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县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亿元, 保养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 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 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

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2日(T日)

10、本次及行的精工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值的精工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縮要》及披露干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立。

-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內持有結下钢构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9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 从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 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精工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精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12,874,349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99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4月2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 -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 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配债"。每

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精工转债, 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 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精工钢构"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

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

量于认购前各人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的人提为成为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 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 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

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

购资金。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 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精工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由幽时间

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精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精工转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

000元)确定一个由购员 并按顺序排导,而后通过摇导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496",申购简称为"精工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 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 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 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精工等 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精工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时 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 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 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D 条与未次网上中勤的投资者 中断时以须挂有上充底的证券帐户上 尚上九理正户登记王续的担

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22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人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 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2年4月2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

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

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 发布配号结果。 2022年4月25日(T+1日), 发行人和保養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案。 3、採号抽签)22年4月2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室,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26日(T+2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司 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精工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10张,1,000元)。 (力) 由签投资老缴割

2022年4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 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到

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回 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

(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 空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讲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

(T+4日)刊登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年4月27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

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精工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中 中 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柽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 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 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 销基数为2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亿元。当实 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 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 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 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68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676888、010-8393967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正常交易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1 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夏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 全天停牌 1日至T+5日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 正常交易 员会2022年第2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164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配股代码为"700968",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3.认购缴款方法 A股股卡于微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职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 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68",配股价8.46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自申报的强股企数不得超过危股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等业准部从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市黄浦区中山南縣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 过3,5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6号文核准。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配

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4月21日(T+1日)至

2022年4月28日(T+6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2年4月29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A放展示案所之旁。 6.本次A股配限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东方证券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 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刊登在《中国

正的以及证式。还必以为"种类之"的,统治的,特性和确定了这么一个为证的证式。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的报》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原限说明书汤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便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著机构(联席主派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方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股总股本5,966,575,80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

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958"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 情况而定),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33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

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全体A股股东

网上路演

9、A股承销方式:代销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53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 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 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1,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 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25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4月18日(T-6日)刊登于深

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調。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19 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告已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次與益分系方案自按應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股分派方案等局股东,会审证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权益分派方案。 处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0元人民市现金(会税;扣税后,OFILROFIU及持有首发前限借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0元人民市现金(会税;扣税后,OFILROFIU及持有首发前限借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0元、技有首发与照值性影,股对蒙断回延即及于网络流淌取的个人影由该才超龄公斤差别以常数等加入

2000000元人民市规定(管轄; 扫倪后, OFI, ROFIII以及持有肯定间限情期好个人相址券投资基金等10股款 1800000元, 持有首发层隔档股、股权激励度档股无河保管流通股份个人股息红利较完气差别化税率部收、本 公司修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按皖制[注】;持有首发后限借股、股权 越股营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1【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 算持股期限, 按201-个月。2011年,401股补缴营款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资记日与除权除退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引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0535-8842175 }询电话:0535-8881898 {真电话:0535-8881899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管理的研究 河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及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300,000股。回拨机制启

53、保存的例(主海语画),例如阿姆定本代及门放的效量为76,300,000版。回放机则由 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7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为30,5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市14.53元/股。根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 的同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电脑倍数为4 62074倍 高于150倍 发行人和保装机构(主 打造成。630,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风下回域至网上。同时150倍,及17人时后,对150倍,农民保护。150倍,农民保护,150倍,农民保护。150倍,农民保护。150倍,农民保护,150倍,农 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9350%。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

以同汉自天在华风及103城赤小15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网上投资者甲购新股甲签后, 处根据《网下初步配售后来及网上甲金后来公百》履订额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下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2017 [a 2018]66。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型的发音架。他上放设有是实在了对关系计图地公开工程的不是信息级级的目标的,目看身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超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 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诵知。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嘉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据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据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R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嘉环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 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6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嘉环科技A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363家网7 投资者管理的11,4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8家风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345家投资者管理的11,4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

告》的要求参与了网	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 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 拟申购数量(万股)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 司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4.53	400	
细睛	细酶	14.53	400	
毕德玺	毕德玺	14.53	400	
李文诞	李文诞	14.53	400	
黄一春	黄一春	14.53	400	
彭涛	彭涛	14.53	400	
徐海泉	徐海泉	14.53	4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14.53	4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3	400	
陶灵萍	陶灵萍	14.53	400	
陶小刚	陶小刚	14.53	400	
单国玲	单国玲	14.53	40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4.53	400	
陈旭琳	陈旭琳	14.53	400	
黄百灵	黄百灵	14.53	400	
孙天玉	孙天玉	14.53	400	
梁建华	梁建华	14.53	400	
岑均达	岑均达	14.53	400	
	7,200			

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

配售对 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 总量比例	获配数量 (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F类	1,285,560	28.23%	3,888,927	50.97%	0.03025084%	
I类	736,400	16.17%	1,607,193	21.06%	0.02182500%	
A类	1,871,820	41.10%	1,600,405	20.98%	0.00854999%	
B类	660,650	14.51%	533,475	6.99%	0.00807500%	
合计	4,554,430	100.00%	7,630,000	100.00%	0.01675292%	
注:合计	数与各部分数正	直接相加之和在	尾数存在的	差异系由四舍五	入造成。	
以上配	?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管原则配售给水类投资者中申购时间是自然 额申购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3028

咨询邮箱: 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2022年4月22日